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承辦人：鄭伊雯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174
傳真：(02)29551357
電子郵件：AR27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體學字第115005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978759_0054220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委員遴選簡章.odt、978759_0054220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廣為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運動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8日運競(七)字第1150000449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1月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66011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基於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特設置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，希冀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，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表意權與參與權。又為廣納多元觀點，讓教育政策能更貼近學生運動員之需求，鼓勵對教育公共事務、運動政策發展有興趣之學生運動員報名參與旨揭遴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 電 2026/01/09 文
交 17:05:04 章

